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方可落实。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7,554.24	114,100,686.26	77,970,412.40
应收票据	-	395,530.52	-
应收账款	194,578,268.70	174,711,731.27	137,116,955.22
预付款项	32,737,131.91	41,723,997.17	17,280,319.84
其他应收款	18,159,179.13	9,746,495.42	13,113,072.41
存货	108,171,229.44	120,761,299.14	89,876,588.55
其他流动资产	6,907,976.83	5,060,787.91	101,981,729.13
流动资产合计	405,991,340.25	466,500,527.69	437,339,077.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759,697.15	50,172,858.46	44,820,915.46
投资性房地产	2,203,116.77	2,479,516.85	2,755,916.93
固定资产	316,843,324.80	315,105,818.25	193,241,274.76
在建工程	27,703,517.18	3,485,682.40	10,193,679.23
无形资产	54,443,534.35	56,048,355.46	50,187,095.72
长期待摊费用	1,083,352.00	1,472,461.33	949,5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7,823.95	7,833,268.05	6,406,0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909.29	19,851,001.86	101,418,2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80,275.49	456,448,962.66	409,972,754.50
资产总计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9,065.88	111,736,5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0,615,788.63	72,243,997.90	45,548,478.27
预收款项	41,564,412.98	54,078,368.87	27,778,716.97
应付职工薪酬	7,888,693.00	6,721,128.95	5,569,140.55

应交税费	7,394,569.39	12,349,178.42	14,650,499.36
其他应付款	20,049,795.35	12,083,474.19	7,384,960.89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2,325.23	269,212,648.33	230,931,796.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78,195.00	4,458,195.00	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3,465.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660.16	4,458,195.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220,423,985.39	273,670,843.33	234,831,79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46,780.00	75,733,400.00	75,733,400.00
资本公积	195,503,183.60	248,516,563.60	248,516,563.60
盈余公积	33,471,054.47	28,697,866.07	24,702,294.07
未分配利润	311,458,246.53	294,936,340.27	263,527,7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79,264.60	647,884,169.94	612,480,036.01
少数股东权益	3,568,365.75	1,394,477.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747,630.35	649,278,647.02	612,480,03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其中：营业收入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营业总成本	450,996,874.05	412,301,703.35	286,591,176.04
其中：营业成本	332,360,942.53	294,049,264.50	194,091,620.01
税金及附加	5,928,258.04	7,160,475.94	4,693,290.88
销售费用	31,355,760.37	41,354,624.25	36,137,774.26
管理费用	57,021,023.71	49,264,832.07	36,256,106.85
研发费用	19,655,248.55	15,999,741.73	13,187,372.58
财务费用	4,675,640.85	4,472,764.86	2,225,011.46
其中：利息费用	3,724,350.03	5,343,193.41	3,110,552.07
利息收入	195,403.40	395,894.37	1,049,855.99
加：其他收益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投资收益	-4,652,018.31	374,663.55	1,406,06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018.31	-1,838,057.00	-179,084.54
信用减值损失	-3,635,290.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84,186.57	-1,427,482.57
资产处置收益	-56,485.54	-5,805.77	33,523.66
营业利润	50,340,683.36	41,154,681.44	55,223,332.31
加：营业外收入	1,636,235.68	2,657,772.88	23,314.80
减：营业外支出	1,537,375.22	737,136.06	2,946,356.25
利润总额	50,439,543.82	43,075,318.26	52,300,290.86
减：所得税费用	8,225,208.49	7,776,707.25	8,422,165.16
净利润	42,214,335.33	35,298,611.01	43,878,12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0,446.66	35,404,133.93	43,878,125.70
少数股东损益	-286,111.33	-105,522.92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939,056.82	505,166,347.00	336,935,95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451.99	1,118,102.52	182,64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75.14	13,552,010.34	7,027,9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25,583.95	519,836,459.86	344,146,5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49,789.95	323,369,896.77	206,514,95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44,426.30	64,199,849.66	52,532,0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53,857.85	49,953,297.07	30,793,75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3,626.54	70,528,288.19	57,525,3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61,700.64	508,051,331.69	347,366,1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883.31	11,785,128.17	-3,219,5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38,857.54	35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16,20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0,857.54	375,2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79,336.53	54,874,084.86	140,827,71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0,857.00	7,19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8,193.53	62,064,084.86	185,827,7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8,193.53	-58,623,227.32	-185,452,49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	1,500,000.00	259,576,9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56,500.00	162,16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109,013.12	52,994,09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16,500.00	449,769,013.12	540,571,00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36,500.00	180,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2,350.67	4,263,854.62	2,946,2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000,000.00	187,426,95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18,850.67	369,263,854.62	318,373,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2,350.67	80,505,158.50	222,197,8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29.85	-478,877.13	-181,0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1,390.74	33,188,182.22	33,344,7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66,594.62	77,178,412.40	43,833,6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5,203.88	110,366,594.62	77,178,412.40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87,306.13	109,874,532.57	77,208,657.28
应收票据	-	395,530.52	-
应收账款	192,495,701.08	174,168,640.50	136,887,996.62
预付款项	46,471,272.37	39,599,145.21	16,906,477.22
其他应收款	17,259,043.14	9,517,563.85	12,007,055.42
存货	94,187,823.61	122,516,593.53	92,497,999.94

其他流动资产	19,601.70	1,871,853.22	101,835,193.17
流动资产合计	391,820,748.03	457,943,859.40	437,343,379.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5,699,697.15	164,362,858.46	144,970,915.46
投资性房地产	2,203,116.77	2,479,516.85	2,755,916.93
固定资产	236,757,395.98	236,469,491.03	193,693,466.80
在建工程	-	1,871,982.22	9,503,116.27
无形资产	51,610,136.71	53,002,291.71	54,376,334.30
长期待摊费用	1,083,352.00	1,472,461.33	949,5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066.79	3,961,009.66	3,226,61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1,769.29	14,937,495.47	15,838,8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078,534.69	478,557,106.73	425,314,760.22
资产总计	908,899,282.72	936,500,966.13	862,658,13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9,065.88	111,736,5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247,647.11	149,153,974.18	124,555,832.74
预收款项	52,534,987.81	55,257,971.49	30,368,069.73
应付职工薪酬	6,867,912.75	6,263,006.14	5,262,037.53
应交税费	6,085,271.43	11,557,398.55	13,973,947.50
其他应付款	18,517,581.29	10,865,296.48	7,345,348.06
流动负债合计	288,112,466.27	344,834,146.84	311,505,235.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78,195.00	4,458,195.00	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3,465.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660.16	4,458,195.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295,164,126.43	349,292,341.84	315,405,23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46,780.00	75,733,400.00	75,733,400.00
资本公积	195,503,183.60	248,516,563.60	248,516,563.60
盈余公积	33,471,054.47	28,697,866.07	24,702,294.07
未分配利润	256,014,138.22	234,260,794.62	198,300,64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35,156.29	587,208,624.29	547,252,9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899,282.72	936,500,966.13	862,658,139.87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4,294,993.26	451,917,826.92	335,668,983.70
减：营业成本	330,433,562.08	297,373,249.76	197,141,806.30
税金及附加	5,056,290.78	6,650,113.24	4,508,657.15
销售费用	29,930,218.42	40,564,330.94	35,883,065.23
管理费用	41,457,560.51	40,972,963.49	34,114,887.24
研发费用	19,655,248.55	15,999,741.73	13,187,372.58
财务费用	4,679,096.97	4,476,968.56	2,223,007.76
其中：利息费用	3,724,350.03	5,343,193.41	3,110,552.07
利息收入	176,474.51	379,903.93	1,039,307.09
加：其他收益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投资收益	-4,652,018.31	374,663.55	1,406,06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018.31	-1,838,057.00	-179,084.54
信用减值损失	-3,293,714.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37,786.30	-1,365,436.71
资产处置收益	-3,307.20	-181,254.08	33,523.66
营业利润	55,180,256.21	45,426,566.17	54,759,078.54
加：营业外收入	1,324,059.10	2,657,755.31	23,001.08
减：营业外支出	1,534,798.96	709,536.05	2,938,910.02
利润总额	54,969,516.35	47,374,785.43	51,843,169.60
减：所得税费用	7,237,632.35	7,419,065.45	8,151,952.97
净利润	47,731,884.00	39,955,719.98	43,691,216.63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90,070.33	503,210,524.26	357,121,1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50.88	1,118,102.52	182,64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6,800.25	11,378,978.66	7,017,0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08,721.46	515,707,605.44	364,320,85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54,804.38	324,677,135.01	230,716,53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81,081.04	60,121,844.54	49,153,7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84,072.88	47,786,797.48	28,445,3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9,201.07	66,705,567.19	56,190,3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39,159.37	499,291,344.22	364,506,0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437.91	16,416,261.22	-185,1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38,857.54	35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16,20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0,857.54	375,2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9,109.73	47,429,616.48	53,212,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88,857.00	21,230,000.00	134,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7,966.73	68,659,616.48	187,362,70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7,966.73	-65,218,758.94	-186,987,48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9,576,9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56,500.00	162,16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0	286,109,013.12	52,994,09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56,500.00	448,269,013.12	540,571,00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36,500.00	180,0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2,350.67	4,263,854.62	2,946,2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	185,000,000.00	187,426,95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68,850.67	369,263,854.62	318,373,1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7,649.33	79,005,158.50	222,197,8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729.85	-478,877.13	-181,0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75,485.16	29,723,783.65	34,844,1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0,440.93	76,416,657.28	41,572,51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4,955.77	106,140,440.93	76,416,657.2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9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张家港市，营业执照号 91320582MA1YCQRU3N，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无。

2、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8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张家港市，营业执照号 91320582MA1X5AGF8Q，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

2018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张家港市，营业执照号 91320582MA1XAM8A66，注册资本 1,583 万元，本公司持股 52%。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无。

3、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7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金陵体育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营业执照号 91310118MA1JM04E66，注册资本 10,000.08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陵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营业执照号 91330421MA2B86FF9U，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无。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62%	8.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4.56%	7.7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 E_j \times M_j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right)}$$

其中：P₀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最近三年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	1.40	1.28	1.5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2.47	37.30	36.5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4.68	29.65	27.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91	2.60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9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59	0.16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53	0.44	0.4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实收资本) 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实收资本) 总额；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76	5.09%	11,410.07	12.36%	7,797.04	9.20%
应收票据	-	-	39.55	0.04%	-	-
应收账款	19,457.83	21.79%	17,471.17	18.93%	13,711.70	16.18%
预付款项	3,273.71	3.67%	4,172.40	4.52%	1,728.03	2.04%
其他应收款	1,815.92	2.03%	974.65	1.06%	1,311.31	1.55%
存货	10,817.12	12.11%	12,076.13	13.08%	8,987.66	10.61%
其他流动资产	690.80	0.77%	506.08	0.55%	10,198.17	12.04%
流动资产合计	40,599.13	45.46%	46,650.05	50.54%	43,733.91	51.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75.97	7.70%	5,017.29	5.44%	4,482.09	5.29%

投资性房地产	220.31	0.25%	247.95	0.27%	275.59	0.33%
固定资产	31,684.33	35.47%	31,510.58	34.14%	19,324.13	22.81%
在建工程	2,770.35	3.10%	348.57	0.38%	1,019.37	1.20%
无形资产	5,444.35	6.10%	5,604.84	6.07%	5,018.71	5.92%
长期待摊费用	108.34	0.12%	147.25	0.16%	94.9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78	0.96%	783.33	0.85%	640.61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9	0.84%	1,985.10	2.15%	10,141.83	1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8.03	54.54%	45,644.90	49.46%	40,997.28	48.39%
资产总计	89,317.16	100.00%	92,294.95	100.00%	84,73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317.16 万元、92,294.95 万元及 84,731.1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相对稳定。

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599.13 万元、46,650.05 万元及 43,733.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46%，50.54% 及 51.61%。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91	29.88%	11,173.65	40.83%	13,000.00	55.36%
应付账款	7,061.58	32.04%	7,224.40	26.40%	4,554.85	19.40%
预收款项	4,156.44	18.86%	5,407.84	19.76%	2,777.87	11.83%
应付职工薪酬	788.87	3.58%	672.11	2.46%	556.91	2.37%
应交税费	739.46	3.35%	1,234.92	4.51%	1,465.05	6.24%
其他应付款	2,004.98	9.10%	1,208.35	4.42%	738.50	3.14%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23	96.80%	26,921.26	98.37%	23,093.18	98.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7.82	1.90%	445.82	1.63%	390.00	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35	1.3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7	3.20%	445.82	1.63%	390.00	1.66%
负债合计	22,042.40	100.00%	27,367.08	100.00%	23,48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略有波动。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上升3,883.90万元，增幅16.5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大幅提升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下降5,324.68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21,337.23万元、26,921.26万元及23,093.18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80%、98.37%、及98.34%，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90	1.73	1.89
速动比率	1.40	1.28	1.5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2.47	37.30	36.5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4.68	29.65	27.71

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IPO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扩充，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相对稳定，分别为1.90、1.73和1.89，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28和1.5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公司按期归还各银行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91	2.60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9	2.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2.91 和 2.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公司比较注重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2.79 和 2.50。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提升幅度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主要产品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且产品种类众多，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存货周转率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963.51	45,378.12	33,572.77
营业成本	33,236.09	29,404.93	19,409.16
营业利润	5,034.07	4,115.47	5,522.33
利润总额	5,043.95	4,307.53	5,230.03
净利润	4,221.43	3,529.86	4,3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04	3,540.41	4,387.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63.51 万元、45,378.12 万元及 33,572.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034.07 万元、4,115.47 万元及 5,522.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21.43 万元、3,529.86 万元及 4,387.81 万元。随着自动化篮球架生产线投入使用，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

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05,352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75,733,4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53,013,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746,780 股。

3、2019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8,746,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74,678 元（含税）。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